

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(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)

110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。
逕博應修學分數	依母法規定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必修科目：</p> <p>學術倫理(0 學分)</p> <p>專業課程(7 學分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健康與健康處置(3 學分) ● 實證研究方法(2 學分) ● 照護實務之管理與領導(2 學分) <p>必選修科目：</p> <p>臨床應用課程(8 學分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階藥理學(2 學分)、 ● 進階病理生理學(2 學分)、 ● 實證應用與轉譯(2 學分)、 ● 進階身體評估(2 學分) <p>高階臨床護理實務實踐(實習)(16 學分；1008 小時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階護理照護實習(4 學分)、 ● 特定領域護理實習(4 學分)、 ● 群體健康實證措施發展(4 學分)、 ● 臨床實證措施應用與評值(4 學分)。 <p>*可申請臨床實習時數抵修，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</p> <p>選修：3 學分。</p>
備註	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